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6



2021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履歷
- 13 企業管治報告
-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0 董事會報告
-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瓊林街82號 陸佰中心2樓

執行董事

林健榮先生(主席) 薛汝衡先生 鍾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宏先生 黃廣安先生 謝庭均先生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

授權代表

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

審核委員會

謝庭均先生(主席) 鄧智宏先生 黃廣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廣安先生 (主席) 謝庭均先生 林健榮先生 鍾冠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智宏先生 (主席) 薛汝衡先生 謝庭均先生 鍾冠文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5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址

www.thelloy.com

股份代號

1546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 閣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報。

回顧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樓宇建築服務;(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及(iii)組裝合成建築(「組裝合成建築」)服務。本集團能夠利用其附屬公司持有的多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及若干重要資質,包括但不限於(i)丙組(經確認)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一建築類別;(ii)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一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工程類別(「只限西式樓宇」);(iii)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一新工程類別;(iv)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一保養工程類別;及(v)屋宇署原則上接納一3個鋼製組裝合成建築系統及1個混凝土組裝合成建築系統。

去年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給各行各業帶來嚴峻挑戰,儘管建築業的彈性相對較強,但亦不免受到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核心合約工程業務並密切監察疫情的狀況,以盡量減低對業務的影響。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業務,並尋求符合本集團整體策略之合適項目。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加強其於行業之市場地位及增加其市場佔有率:(i)瞄準並專注於具有組裝合成建築元素及應用製造與裝配設計(「DfMA」)的項目,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與路華迪高模塊建築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擴大提供鋼相關模塊房屋解決方案之供應商網絡;(ii)探索與戰略合作夥伴及承建商的潛在合營機會,以加大合約項目類型的深度和廣度;(iii)進一步擴大私營分部市場的客戶基礎;及(iv)不斷投資及採用先進的建築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建築信息模型(「BIM」)以及3D掃描及打印。

展望未來,由於香港政府實施利好的長遠房屋基建政策,本集團對建造業的未來保持積極看法。繼收購本集團合營公司於香港荃灣的一處物業後,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物業發展機會。此業務策略不僅助力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建造市場私人客戶分部,亦為本集團多樣化其業務及保持業務可持續發展開拓一條渠道。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鳴謝本公司股東(「**股東**」)、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任及不懈支持。本人亦由衷 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往年所作努力、投入及貢獻。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健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核心合約工程業務,包括(i)樓宇建築服務;(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及(iii)組裝合成建築(「組裝合成建築」)服務。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的多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及若干重要資質,包括但不限於(i)丙組(經確認)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一建築類別;(iii)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一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工程類別(「只限西式樓宇」);(iii)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一新工程類別;(iv)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一保養工程類別;及(v)屋宇署原則上接納一3個鋼製組裝合成建築系統及1個混凝土組裝合成建築系統,藉此維持其競爭優勢。

過去幾年,本集團進行戰略性擴張,重點發展組裝合成建築服務的新市場,據此,獨立合成組件於預製廠製造,其後運至建築工地安裝於建築內。在此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成功完成香港深水埗89個組合社會房屋單位的設計、供應及建設,該項目為香港首個組合社會房屋項目。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獲得其他新的組裝合成建築項目。

Great Glory Developments Limited為本集團控股49%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其附屬公司World Partners Limited(「**合營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訂立一項協議,以於年內收購香港荃灣的一處物業(「**該物業**」)進行重建,該收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告中披露。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於香港物業市場業務利益的擴張,可與本集團現有樓宇建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展望未來,本集團憑藉其於樓宇建築方面的專業能力,將持續尋找與物業投資商及發展商共同開發房地產發展項目的機遇。此業務策略是本集團多樣化其業務及保持業務可持續發展的一條渠道。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較上年度約536,600,000港元減少至約151,800,000港元,減少約71.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樓宇建築服務的收入由上年度約369,100,000港元減少至約21,800,000港元,RMAA服務的收入由上年度約138,9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10,100,000港元,以及設計及建築服務的收入由上年度約28,6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9,900,000港元。

直接成本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上年度約482,4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32,3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72.6%。有關減少 與本年度內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分別約為19,500,000港元及54,200,000港元,減少約64,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及承接的項目數量較上年度減少。

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0.1%增加至本年度約12.8%。

其他收入及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到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補貼的政府補貼6,574,000港元,其中6,243,000港元與保就業計劃 (「**保就業計劃**」)有關。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兩個分包合約項下之逾期付款及/或本集團待核證之申索向一位客戶提起仲裁。基於當時的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法律申索仍處於初期階段,因此最終結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不能確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仲裁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1,597,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及應計費用約8,24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該客戶就兩份分包合約的糾紛達成和解協議。根據該和解協議,該客戶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約35,500,000港元的和解費用,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悉數收到該款項。因此,本年度分別就該客戶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5,236,000港元、7,391,000港元及3,599,000港元以及仲裁和解收益約19,275,000港元。根據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仲裁於本公告日期已和解。與該仲裁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483,000港元已進一步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一處投資物業,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永康街79號創匯國際中心19樓A、B、C、D、E及F室,並收取租金收入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5,000港元)。該物業現作辦公室用途,並以長期租賃形式持有。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2,100,000港元及26,200,000港元,增加約22.8%。該增加乃主要由 於本年度內投標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37,000港元及704,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銀行借款水平下降。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4,2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增加約61.0%,此乃由於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增加。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上年度約12,700,000港元增加約8,4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21,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政府補助及保就業計劃補貼增加以及法律訴訟和解。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9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0,9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約為0.86(二零二零年:約1.3)。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銀行借款由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擔保,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港元計值(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1%(二零二零年:1.2%)。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末之總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本年度內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賬面值約 為41,800,000港元之所有物業以及賬面值約為43,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本年度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注資,總額為188,650,000港元,有關注資須根據合營公司不時的要求予以支付,根據該物業的最新重建時間表,有關注資預計將於四年內分批作出,將由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或銀行借款(或兩者之組合)撥付,並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對本集團當時之營運更為有利之選擇後決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合營公司提供注資約74,694,000港元。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提供注資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9名(二零二零年:117名)僱員。為了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能夠保持最佳表現水平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方案。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贊助員工出席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年內,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同意向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9%的權益)提供注資,總額為188,650,000港元。合營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合營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並為該物業擁有人)7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約為74,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6.97%),即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合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完成對該物業的收購,而該物業預計將重建為一幢全新的23層工業樓宇以持作出售,重建工作預計將自二零二一年起計四年內完工。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代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擔保約2,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 10,900,000港元),而該等擔保中的約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就向合營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124,000,000港元之擔保,惟本集團有關獲擔保債務任何部分之責任應獨立於其他合營夥伴之責任,並應以獲擔保債務34.3%為限,即本集團於合營附屬公司的實際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附屬公司尚未支取任何銀行融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於獲接納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後維持有效及生效,並將全面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規定實行。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履歷

執行董事

林健榮先生(「林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Arthur Lam Chi Ping先生之父親。彼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香港營造師學會會長。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彼為職業訓練局建築,土木工程及環境建設訓練委員會主席。彼現任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訓練局成員、建造業議會成員、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建造商會會長。

林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積逾44年經驗,並於策劃、運營及管理不同規模及性質的建造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由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曾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Gammon Build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及瑞安承建有限公司任職。

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分別獲得香港特許建造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資格。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其資深會員,於一九八五年三月獲認可為英國建造學會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為其資深會員。

薛汝衡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德材建築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德材建築營造師,並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晉升為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薛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積逾33年經驗。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接納為畢業會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營造師學會接納為會員,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香港營造師學會接納為會員及註冊營造師。此外,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屋宇署委任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薛先生亦獲發展局委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上訴審裁團成員。

鍾冠文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首次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德材建築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彼為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於英國倫敦大學畢業,並為香港工程學會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鍾先生於香港及海外多間建築公司任職30多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鍾先生為華潤營造有限公司(現稱為華營建築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兼技術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亦擔任華潤物業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此外,鍾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建築協會會長,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香港營造師學會榮譽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香港魯班廣悅堂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宏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積逾24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彼任職信智建設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運營。

鄧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英國仲裁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調解員名冊綜合調解員、香港和解中心專業調解會員名冊認可調解員、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聯合調解員名冊調解員及香港營造師學會調解員名冊調解員。

鄧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摩利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建築學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測量學高級文憑、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紐卡素爾諾森比亞大學樓宇測量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產業管理學院取得仲裁研究生文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謝庭均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謝先生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彼於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所有會計、財務及稅務事宜。此外,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謝先生一直擔任帝國集團環球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嶺南學院(現更名為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履歷(續)

黃廣安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土木建造業積豐富的經驗。由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 黃先生於以下建築公司擔任 工料測量師:

- (i) 瑞安建築有限公司(由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
- (ii)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
- (ii) 瑞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及由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

彼作為工料測量師的職責包括合約管理及為其參與的項目提供合約建議。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黃先生曾擔任建築申索顧問公司顧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黃先生開始作為陳景良律師行的執業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彼作為主事人任職於律師事務所黃廣安律師行,負責監督事務所的營運。

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認可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律師。

黃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學位以及管理學文憑,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法律深造證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

高級管理層

Arthur Lam Chi Ping先生(「Arthur Lam先生」),30歲,現任德材建築董事、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新創企業發展及公司事務。

Arthur Lam先生持有華威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授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會員資格。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德材建築的新創企業經理,及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全球房地產諮詢公司Savills及CBRE。彼為林先生之兒子。

蔡婉芳女士,51歲,現任德材建築行政人事經理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履歷(續)

陳立儀女士,59歲,現任德材建築估算經理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德材建築估算師,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擢升為高級估算師。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認可為估價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投標事項。

陳桂芳女士,49歲,現任德材建築會計經理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羅明輝先生,50歲,現任德材建築高級項目經理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加入本集團。羅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有逾22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香港營造師學會認可為會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不同項目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馮先生持有澳大利亞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馮先生現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53))及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現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0))及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62))及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日成控股有限公司)(現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08))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期間擔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現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擔任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現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馮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現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5))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馮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一家知名物業發展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核經理多年,因此彼於香港及中國之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市場推廣委員會成員及慈善步行組織委員會之成員。

馮先生為連城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連城」)(一間提供金融、合規、法律及諮詢領域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商)之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健榮先生(「林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共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合格專業人士及/或經驗人士。所有重大決策每季度經向全體董事會成員諮詢後作出,以審閱本集團的營運,並應獲得董事會多數成員的批准,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重大決策並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因而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所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董事會保留以下事項供其決定及考慮(i)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ii)考慮及決定本集團之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和收購及出售;(ii)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iv)確保設有風險管理監控制度;(v)指導及監察高級管理層追求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及(vi)釐定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董事會政策及策略與日常行政事務之推行及執行交由各董事會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負責。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或以全體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代替舉行會議。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衡突,有關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本集團適時向董事提供將於董事會會議商討之事宜之全面資料,以助討論及決策。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各成員之姓名及職位如下:

董事會成員 職位

林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薛汝衡先生執行董事鍾冠文先生執行董事

 鄧智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庭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謝庭均先生 (主席)

鄧智宏先生 黃廣安先生

謝庭均先生

林先生

鍾冠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智宏先生 (主席)

薛汝衡先生

謝庭均先生

鍾冠文先生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3年,且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合,以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達致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即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之委任乃由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甄 選董事候選人時,其技能、經驗、專長、可投放之時間及無利益衝突均為主要因素。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決策。

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董事會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董事會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及時接收足夠及可靠之資訊。

召開定期會議時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而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就其他會議而言,於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下,董事獲發合理之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隨時可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董事不時收到備忘錄,以知悉法律及監管 變動及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相關事宜之更新資料。

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寄發予董事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作評論。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及本公司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當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會議通過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將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青任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1)出席定期舉行,專注於本公司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之董事會會議;(2)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之質素、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3)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4)確保按程序以保持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及符合所有法律。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標準。董事亦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時公佈。在編製年內之賬目時,董事須(其中包括):

- 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
- 批准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參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下的披露規定;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之具體職責於下文詳述。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所有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職權範圍,其條款嚴謹度不下於企管守則所載者。

於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及一次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之各董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先生(主席)	5/5	1/1
薛汝衡先生	5/5	1/1
鍾冠文先生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宏先生	5/5	1/1
黄廣安先生	5/5	1/1
謝庭均先生	5/5	1/1

附註:出席數字指董事實際出席/須出席會議次數。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於年內主席亦在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經董事會修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庭均先生(擔任主席)、鄧智宏先生及黃廣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其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ii)監督審核程序;(iii)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iv)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及(v)履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責。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計劃及結果、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本集團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規合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效能、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員工所獲之資源、彼等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提升將予披露之財務資料以及內部監控之質素。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並已批准其收費。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年內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全面披露。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履行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年內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出席/會議次數謝庭均先生 (主席)2/2鄧智宏先生2/2黃廣安先生2/2

附註: 出席數字指成員實際出席/須出席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經董事會修訂,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提名 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宏先生(擔任主席)及謝庭均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鍾冠文先生及薛汝衡先 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i)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資產及管理組合而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任期);(ii)甄選董事會成員及確保甄選過程之透明度;(i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v)就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物色符合資格成為或繼續出任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選,當中考慮之準則如專業知識、經驗及承擔,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務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當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任何建議人選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合適建議人選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下列者:-

- (a) 誠信聲譽;
- (b) 於業務及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相關之其他相關行業之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於各方面均具備多元化特質,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年內概無委聘新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致。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鄧智宏先生(主席)	1/1
薛汝衡先生	1/1
謝庭均先生	1/1
鍾冠文先生	1/1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已(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並認為屬適當;(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建議重新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考慮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本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述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視乎情況而定),以確保其有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列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並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之方法。

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上述一系列因素為基準。最終將按董事人選之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三名董事為獨立於管理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促進管理過程中之重要審核及監管。就專業背景及技能而言,董事會亦具有顯著多元化之特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經董事會修訂,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廣安先生(擔任主席)及謝庭均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林先生及鍾冠文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 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之賠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其作出最終決定;及就獨立非執行董 事之董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釐定應付董事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如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董 事之職責及表現等因素。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討論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就彼等的建議花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並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於年內,概無董事服務合約須獲薪酬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可讓本公司留聘及激勵包括執行董事在內之僱員以達致公司目標。董事不得批准其本身之薪酬。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之利益,並全部由服務合約所涵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須按年評估。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薪酬待遇時,會參考就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所進行之薪酬調查、通脹率、行業趨勢及本公司之表現。

年內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5149-14-66 (1906-1906) 3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黃廣安先生 <i>(主席)</i>	2/2
謝庭均先生	2/2
林先生	2/2
鍾冠文先生	2/2

年內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已根據守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披露。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年內,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按範圍列載如下:

<u> </u>	人數
[BRANCH - 2017년 - 1221년 - 1221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惟已委派審核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ii)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iv)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以及(v)檢討本公司符合企管守則之情況並於本報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其集體責任。每名新任之董事於履新時均獲發入職資料,內容涵蓋本集團之業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及監管義務。董事透過各種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董事會文件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和董事職責之更新持續獲得有關業務和市場變動,以及法律和監管發展之更新,以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直至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會成員曾參加以下培訓課程:

	培養	培訓類別	
		閱讀有關 新規則及法規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	之更新材料	
	3 W. K. (1971) B. (1984) B. (1984) B.	15 -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執行董事			
林先生(主席)	✓	1	
薛汝衡先生	✓	✓	
鍾冠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宏先生		✓	
黄廣安先生	✓	✓	
謝庭均先生	✓ ×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之風險提供保障,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之彌償。倘證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公司秘書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一名外部服務提供商,彼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旨在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董事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會實行企業管治常規。公司秘書馮南山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參與15小時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

董事負責維持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包括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尤其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董事須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經已訂立及設定,以確保資產獲保障可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之主要風險。就本公司而言,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於年內,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環節、多項風險管理職能,以及實際和資訊系統保安。董事會認為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

獨立核數師薪酬及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於年內,德勤就稅務服務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及 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900,000港元及107,000港元。

於年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料之誘明度及適時披露之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合理並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以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營運及策略有更佳了解。

本公司之潛在及現有投資者以及公眾可透過我們的網站www.thelloy.com取得本公司最新的企業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令股東可作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查詢。股東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查詢。本公司之聯絡資料於本報告、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站提供。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本集團董事會成員以及合適的高級職員會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之任何疑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均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細則第12.3條,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指明之任何事宜;且該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請求書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或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公司秘書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

荔枝角瓊林街82號

陸佰中心2樓

傳真號碼: (852) 2529 9898

如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須將該等議案之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接收。

請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確定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提呈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之議程。

此外,根據細則第12.4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呈之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倘為股東周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完整日之書面通告召開;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14個完整日之書面通告召開。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存放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之正本,或將查詢(按情況而定)發送至本公司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以令有關文件有效。股東之資料可能按法律要求披露。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重大改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我們的」及「我們」)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旨在提供本公司於香港建築施工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詳情,該業務乃本公司的唯一運營分部。

董事會對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綠色運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負有全部責任。管理層負責識別、評估、監督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我們已要求管理層及負責業務分部的員工透過審查運營及進行內部討論審查其運營、確定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評估其對我們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下表強調了確定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環境、 社會及管治層面 本公司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個人資料隱私

防止舞弊及賄賂 企業社會責任

江自汉百石庙园		
A. 環境	A1排放物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廢水
		• 廢棄物管理
		● 有害廢棄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 耗能量
		• 耗水量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降噪、臭氧消耗及樹木保護
B. 社會(包括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 員工及管理層發展
營運慣例及社區)		• 薪酬及福利
		• 其他僱傭常規
	B2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 僱員培訓及發展
	B4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慣例
	B6產品責任	● 質量管理

B7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作為建築施工服務提供商,本公司於建築工地運營產生的主要排放物或污染物種類包括廢氣排放、廢水及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致力於將我們業務活動導致的環境污染降至最低。有鑒於此,我們已建立一套環境管理體系 (「EMS」),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經領先的認證公司SGS認證,符合ISO 14001:2015的要求,其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環境績效並確保遵守法規。

為推進環境績效管理,本公司指定環境專員負責執行本公司的環境管理政策,制定環境管理措施,開展定期檢查以識別潛在危險,對員工及施工人員開展培訓,每月向客戶報告環境績效。

KPI: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A1.1 於報告期內,我們建造活動產生的主要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並不重大。廢氣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硫
- A1.2 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法規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氫氟碳
- A1.5 化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粉塵作為最嚴重的空氣污染物,已通過下文列示的各項措施得到控制:

從源頭減塵:

- 為將粉塵排放降至最低,將外露土壤量及粉塵產生的可能性盡可能保持低水平
- 定期於進行機械制動作業的工作面上灑水
- 對任何易生塵埃物料的料堆定期灑水,保持整個表面的濕潤
- 將易牛塵埃物料掉落的位置的高度降至最低,以限制裝卸時產生的揚塵
- 所有由柴油燃料驅動的施工設備均採用超低硫柴油
- 所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均張貼非道路移動機械(NRMM)標識,確保排放物在限制範圍內
- 工地車速限制為5公里/小時,以盡量減少粉塵再懸浮及擴散
- 所有車輛出口均設有車輪清洗設施,以防止易生塵埃物料被車輛帶出工地,並沉積在公共道路上

補禍設置屏障減應:

- 任何易生塵埃物料的料堆不得超出行人護欄、圍欄或交通錐
- 任何易生塵埃物料的料堆應用不透水護板完全覆蓋,或存放於頂部及三面有遮蓋物的區域
- 有可能產生粉塵的物料運輸車輛適當安裝側擋板及後擋板
- 車輛運輸的材料已被蓋子覆蓋,蓋子正確固定並延伸到側擋板及後擋板邊緣

定期監測:

• 對距離最近的空氣靈敏接收器(ASR)位置的總懸浮顆粒物(TSP)的濃度進行定期的影響測定

於報告期內,我們對TSP的現場測量符合項目設定的BEAM Plus評級系統標準,且並無接獲任何公眾投訴。

此外,通過廢棄物產生以及燃料及能源消耗,報告期內產生了699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節能詳情,請參閱層面A2。

廢水

施工過程中產生廢水。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產生的廢水量較少,原因乃我們對經過處理的廢水於工地 進行循環利用,而非排放。

於施工工地徑流及廢水排放之前,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如廢水處理系統、沉澱池、中和池、除油池、化 糞池及截沙池等對廢水進行處理,使之符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水排放許可證中規定的相關排放標 準。安排專人對所有污水處理設施進行的維護及清理,確保其正常及有效運行。

此外,HOKLAS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認可實驗所收集指定放水點排放的廢水樣本進行檢測,確保污染物水平不超過環保署廢水排放許可證規定的限值。

通過實施以上控制措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收到有關粉塵及廢水問題的投訴或定罪,亦無出現任何違規行為。

KPI: 廢棄物管理

A1.3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以有效及可持續的方式管理其廢棄物來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A1.4

A1.6 本公司各位成員及分包商應採取合理措施,通過合理規劃工程來避免產生廢棄物。廢棄物管理方面應 考慮以下層級的方案:

- 消除:徹底消除廢棄物
- 從源頭減少:通過變更流程或程序,避免產生、減少或消除通常於生產單位範圍內的廢棄物
- 再利用/回收利用:將廢棄物有可能用於、再利用及回收利用於原始目的或若干其他目的,如原料或物料回收
- 處理:將廢棄物銷毀,脫毒並中和為有害性降低的物質
- 處置:以適當控制或安全的方式將廢棄物排放到空氣、水或地面,以使其無害化;地面處置可能 涉及減量、封裝、浸出防堵及監測技術

本公司通過於全公司範圍內設定適當目標,尋求持續改進廢棄物管理表現。本公司提供足夠的資源及設施,以減少其運營所產生的廢棄物,並實施良好的廢棄物管理慣例。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實現項目中避免廢棄物及回收利用的目標,該等項目遵守BEAM Plus評級系統並獲授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減廢證書。

為體現廢棄物管理問題的當前需求,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政策由最高管理層每年或於必要時進行審核。 所有員工、分包商及施工人員均掌握本政策的重要性。

下表載列本公司報告期內產生的廢棄物概要:

廢棄物類型 (無害廢棄物)	數量	單位
	1,000	噸
非惰性廢棄物	260	噸
分類設施	151	噸
廢棄物類型 (有害廢棄物)		
石棉	0	噸

每營運單位產生的廢物密度分析如下:

營運單位	惰性廢物 (噸)	非惰性廢物 (噸)	分類設施 (噸)
總部		E P 1/45 = 1.1	
項目A			
項目B			
項目C		10	
項目D	1986		
項目E	(4. T. M. 1. T. M. 1. S. M. 14. M.	23	
項目F	1187 N. 159, with L. 2 00	43	T 35.44 M-3
項目G	798	106	121
項目H	27	33	20
項目	175	7	100 W = 142
項目J		35	10
項目K		75/25/3-19	7 8 7 2 B
項目L		3	18 18 B

有效廢棄物管理的關鍵是降低工地產生的廢棄物數量。我們已採取下列廢棄物管理措施來盡量降低 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

規劃:

- 建立並定期審查環境目標及目的
- 制定施工計劃時,優先考慮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及設立環保型施工流程

執行:

鼓勵減少日常施工作業中於工地對施工廢棄物、粉塵、噪聲及水污染進行處置與排放

監督:

- 項目經理監督所有具有重大環境影響的工地作業,並確保遵守本公司認可的環境立法、法規及 要求
- 本公司監督我們的客戶、工人、分包商、供應商以及公眾對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改善提出的反饋 及建議

為支持綠色經營,本公司加入了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減廢證書」及環保生態協會「辦公用紙回收運動」,以促進環保經營,鼓勵員工參與。

有害廢棄物管理

預計工地產生的化學廢棄物包括機油、液壓油、廢油、二手溶劑、廢溶劑、廢潤滑油、廢鋸屑/沙袋、油漆及廢潤滑油濾清器。我們已辦理各項目的化學廢棄物產生者登記手續,施工工程產生的所有化學廢棄物已適當張貼標識、包裝並臨時存放於工地的指定化學廢棄物儲存區域內。所有化學廢棄物的處理均由獲得許可證的廢棄物收集員收集,然後運送至獲得許可證的化學廢棄物處理工廠。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石棉廢棄物將作為化學廢棄物進行處理、儲存及處置。我們聘請專家採集樣本,對這些樣本檢測,確定是否為含石棉物料。如果發現含石棉物料,則將聘請專業承包商清理該等含石棉物料。石棉物料運至化學廢棄物處理中心或其他獲得許可證的工廠進行處置。

將於工地就無害廢物進行分類。可再利用/循環利用的經分類材料將儲存在臨時倉庫以待運送至指 定回收設施。不適宜的物料則於指定公眾垃圾區或堆填區處置。

廢物減少計劃遵循以下分級

- 消除:徹底消除廢棄物
- 從源頭減少:通過變更流程或程序,避免產生、減少或消除通常於生產單位範圍內的廢棄物
- 再利用/回收利用:將廢棄物有可能用於、再利用及回收利用於原始目的或若干其他目的,如原料或物料回收

我們項目產生的總廢物已達至30%-60%的減少/循環利用率。

本公司作為總承包商,必須於項目開工前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依照環保要求獲得有關空氣污染、廢棄物處理、噪聲污染及其他必要許可證及批准。

於報告期內,概無產生有害廢物,亦無任何違規行為。

層面A2: 資源使用

本公司致力於減少資源消耗,主要是能源及水,以此降低成本,促進其以環保、經濟可持續的方式長期運營。我們嚴格遵守以下原則:

- 於整個目標制定過程中,減少經營中的耗能量;
- 確保能源績效不斷提高;
- 部署信息及資源,以實現目標;
- 遵守有關能源及用水、效率及消耗的法律及其他要求;

- 考慮於設計中提高資源利用,改造我們的設施、設備、系統以及流程;
- 有效地獲得及利用節能產品與服務;及
- 泡沫板及紙板等包裝材料退回材料供應商作再利用。

KPI: 耗能量

A2.1 為實現節能以及對能源績效進行系統的控制,本公司EMS已經考慮到了ISO50001:2018的要求,表明 A2.3 其對能源管理及法規遵從的持續改進的承諾。

EMS的執行及實施與分別基於ISO9001:2015標準的質量保證體系、基於ISO14001:2015標準的環境保護體系及基於ISO45001:2018標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評估相結合。每一位僱員及每一位分包商都是我們這個團隊的責任成員,我們希望他們按照EMS要求開展各自的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消耗了一定數量的能源,說明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數量
電力	千瓦時	63,692
柴油	升	39,435
汽油	升	14,432

每營運單位產生的耗能密度分析如下:

營運單位	電量 (千瓦時)	柴油(升)	汽油(升)
總部	53,799		9,587
項目A	127		V (1/4) - 1/2
項目B			2,086
項目C			
項目D			225
項目E			891
項目F	1981 1982 1983 1985 1 <u>4</u> 189		1952 - 201-X
項目G	, M. (1984)	24,531	1,554
項目H	9,766	3,236	
項目		3,992	1 y 4 1 = 1
項目J			
項目K			89
項目L		7,676	91. \$377 E. +2

為減少耗能量,本公司已針對此目的,於工地及辦公室均已採取多項措施。

於工地,部署耗電量更低的一級能效標識空調及能源之星標識電腦設備。安裝LED射燈、T5熒光燈管及太陽能手電筒,以提高用電效率。工地辦公室使用計時器來控制用電並防止待機功耗。同時,本公司的多個建築項目均已加入BEAM Plus或LEED綠色建築認證計劃。這些項目均採用環保設計,包括節能功能。

辦公室方面,採用類似於工地的措施,如使用LED/T5熒光燈管照明系統、一級能效標識電器及能源之星標識電腦設備。此外,開發多種辦公方法來減少耗電量。設置獨立開關控制不同的照明及空調區域,使辦公室能夠進行局部作業。鼓勵員工於午餐時間內關閉或於非峰荷時間關閉一部分電燈及空調,並於複印機處於未用狀態時將其切換到休眠模式。

通過採取上述措施,預計總耗電量每年可以降低5%。

KPI: 耗水量

A2.2 報告期內,本公司耗水量共計50公噸。

A2.4 每營運單位產生的耗水密度分析如下:

營運單位	水 (公噸)
總部	30
項目A	0
項目B	0
項目C	19
項目D	0
項目E	1
項目F	0
項目G	0
項目H	0
項目	0
項目J	0
項目K	0
項目L	0

本公司並無獲取合適水源方面之問題。

節約用水方面,本公司建立與上述節能相同的節能原則。工地及辦公室同時採取了一系列節水措施, 以提高用水效率。

工地採用水循環概念。例如,廢水先用化學廢水處理設備處理,然後再用於一般清洗目的。此外,通過垃圾槽輸送潤濕垃圾,以減少灰塵。此外,我們開展大量工作,教育工人作業實踐中節水。

此外,根據實際情況,於工地及辦公室安裝如雙沖式抽水馬桶、洗手間感應小便池、一級節水標識配件、自動感應水龍頭及漏水傳感器等節水設備。我們記錄每個月的耗水量進行分析,以確定用水效率的潛在改善程度。

通過以上舉措,預期本公司總耗水量每年將降低5%。

A2.5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用於成品的包裝材料。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香港領先的建築服務提供商,我們將環保措施作為我們最關注的焦點之一,與安全及質量並行,表明了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通過於本報告中提供有關我們的活動產生的環境影響的明確、真實信息,我們對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分包商、供應商、監管機構以及公眾)對環境提出的期望及關切持開放及積極響應的態度。

本公司始終遵守本公司同意的所有與環境有關的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概無出現任何違反有關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

建設項目的設計及規劃中均已考慮到環境影響,並以明確界定的環境目標作為支撐。根據各種ISO標準建立及實施EMS,證明了本公司不斷提高環境績效的承諾。每一位僱員及分包商均為我們團隊的負責任成員,預計將根據EMS要求開展活動。EMS有助於鼓勵及影響我們的分包商、供應商以及客戶對環境負責。

KPI A3.1 降噪、臭氧消耗及樹木保護指標

我們採取各種措施,將施工活動對環境及公眾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匯總見下表:

降噪:

- 根據《環境管理計劃》及ISO14001:2015的規定,於工地實施減噪措施
- 定期監測工地的噪聲影響
- 於工地使用無噪聲電動機械設備

臭氧消耗:

• 所有MVAC系統均採用不含CFC (含氟氯烴) 製冷劑

樹木保護:

• 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可砍伐樹木

- 聘請註冊樹木專家負責各個項目的現有樹木保護及保留工作
- 只可聘請註冊樹藝師提供樹木移植及砍伐服務

B) 社會

層面B1: 僱傭

我們認為,人力資源(「人力資源」)乃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我們不僅努力開發員工的能力及生產力, 亦通過培養與機構各級人員的關係來鼓勵營造和諧的工作文化。本公司鼓勵員工表達及分享他們的 觀點與想法,使機構為共同目標的實現而不斷完善。透過給予應有的尊重,掌握及了解員工的需求, 我們的員工為自己的工作感到自豪,並願意為本公司及個人的共同發展而努力。

員工及管理層發展

本公司政策為根據本公司的人力需求與規劃招聘最優秀的合資格人才,維護人才庫。

本公司的政策亦包括調動或推薦表現優秀、有能力的僱員填補適當職位空缺,使僱員有機會提升他們 的能力, 進一步推動其於本公司之職業發展。

所有求職者不論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妊娠、家庭情況、殘疾、種族、國籍或宗教信仰,均享有平等的 僱傭機會。

求職者獲得公平及平等的對待。根據求職者的優勢及其能力是否滿足職位要求,將就業機會提供給最 優秀的合資格求職者,不論為推薦求職者抑或直接求職者。

薪酬及福利

本公司的薪酬與福利政策乃基於公平的薪酬方案,能夠激勵公司員工,並提高本公司對人才的吸引 力。薪酬方案中考慮到的因素包括績效、當地慣例、市場標準及個人需求。我們支持多樣性,但於適當 的情況下,我們會鼓勵於組織內實行同等薪酬做法。

本公司將個人及團隊績效與目標設定聯繫到一起。通過實行公開、激勵的評價程序以及進行定期審 核,鼓勵個人及團隊提高績效。

我們採用客觀的工作評定程序(內部公平),並系統審核相關勞動力市場的市場一致性(外部公平)。

其他僱傭常規

本公司確保所有僱傭慣例包括解僱、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均按照當地勞動法進行。

3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出現任何違反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機會平等、多樣化及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承諾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現行法律以及任何合同要求。為實現這一目標,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各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工作人員要積極貫徹本公司的安全政策。管理層於全面實施安全政策方面對董事會負責。

考慮業務往來時,我們有意將健康、安全及環保置於首位。本公司為政策的執行提供了充足的資源、必要的信息、培訓及監督。所有人員必須遵守安全規定,並承諾實施安全管理措施,以消除不安全情況及不安全行為。

本公司旨在使日常運營達到高安全標準,這些標準包括零死亡率及每10萬工時工作量的目標事故頻率低於0.6。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定期開展內部安全審查,對每個工地的安全管理體系的性能進行監督,尋求持續改進。

每個工地、車間及辦公室的可計量安全目標均得到記錄。保存及展示與這些安全績效措施相關的記錄。工地上的每個人都需要對自己以及可能受到於作業過程中的作為或不作為影響的其他所有人的安全及健康負責。不得干擾或濫用為安全及健康而設置的任何物品。僱員在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表現被視為晉升的基本指標之一。任何被認定為故意始終違反健康及安全規定及指示的僱員,可能會被即時解僱。

所有本公司的分包商都需要安全地實施工程,並對本公司的工地負責人負責。必須確保員工及操作人員遵守健康安全法律及標準。本公司有責任確保各級僱員接受適當的職業健康安全培訓,有能力履行職業健康安全職責及責任。

安全政策也適用於位於我們的工地、車間及辦公室的分包商與供應商。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每兩個月舉行一次,負責審查安全管理體系,而安全政策按年審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出現任何違反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相關條文的情況。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對員工的承諾體現於其企業理念:溝通、思考、行動及完成。我們清楚,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其工作人員,而且要想成為業內佼佼者之一,必須始終尋求提高員工素質及表現的途徑。

我們員工的知識、態度及技能為實現我們抱負的最重要資產之一,而我們的培訓及發展政策乃基於這一觀點。因此,教育及培訓為人力資源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

因此,我們將資源投入到員工的培訓及發展中,以提高員工的表現;讓他們具備履行未來職業發展需承擔的更多或不同責任的能力。我們利用培訓計劃,為來自不同層次、學科及文化背景的員工提供經驗交流的集會場所及網絡,並提供向外界標杆學習的機會。培訓方案採取內部及外部課程、專題作業、委任更多高級員工以及國內外在職培訓及發展等形式。本公司還為尋求外部培訓及教育的員工提供經濟支持。

層面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公司《禁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政策》的基礎為,本公司致力於尋求實際、有意義及文化上適當的對策,以支持消除這種勞工行為,因此支持需要採取適當行動以逐步消除該等侵權行為。

本公司不會於工作場所僱用十八歲以下的任何人士。我們禁止於所有工作場所使用強制勞工。不得強 迫任何僱員違反自己的意願工作或作為抵債勞工或強制勞工工作,或受到與工作有關的任何類型的 懲罰或強迫。

該項政策於本公司範圍內公開發佈,並以通過入職計劃、政策手冊及內部網門戶網站可以了解的方式明確傳達給所有僱員及分包商。我們保存了記載僱員的年齡等所有相關細節的僱傭合同及其他記錄,並可由任何授權人員或有關法定機構核查。

公司內部審計與合規部每年開展一次審計及評估,公司人力資源部則會每年隨機檢查記錄,以確定及檢查是否存在任何違規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出現任何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慣例

本公司通過生產世界級產品的精益組織進行高標準運作。供應商乃我們不斷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且 重要的是彼等以支持對世界一流水平承諾的方式開展業務。為此,我們的目標是與我們的供應基地建 立及保持增值關係。

本公司與符合本公司技術能力、創新、產品質量、可靠性、交付表現、成本、財務穩健性、安全、道德及社會責任標準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開展業務。有員工於本公司場地或工地作業的供應商或分包商,必須以可接受及安全的方式運作,不會對自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人員造成不必要的風險,並且必須完全了解其所作業的工地上的有關健康、安全及其他必要安排。供應商或分包商須保證,以確保與供應商的產品/服務的使用相關的所有危害及風險得到適當識別與評估,並且有為本公司提供充分的保障措施及工作實踐。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供應商或分包商的大力參與,因此本公司承諾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與他們開展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優質的供應及服務。此外,本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包括為供應商或分包商提供培訓支持及分享最佳慣例,以優化整個供應鏈。定期開展雙向反饋計劃,以促進信息交流及後續工作的展開。

本公司承諾採購符合相關環境立法規範的物料、貨品及服務。如果技術上可接受且經濟上可行,則也會考慮環境因素,以降低所購買的貨品及服務的環境影響。此外,於甄選過程中考慮供應商/分包商的環境績效,以加強綠色採購。

層面B6: 產品責任

質量管理

開展業務的過程中,始終保證客戶滿意及完全遵守有關本公司項目質量、環境、健康與安全的法定要求及其他要求,是本公司的一項政策。

項目實施及執行過程中,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定期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分包商的工作符合合同規範。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我們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時進行檢查。我們還將於整個項目期間,與客戶召開進度會議,項目經理將於會上向客戶報告進度,討論遇到的主要問題並獲得客戶反饋。

憑藉我們悠久的歷史及於香港的影響力、我們可靠的往績記錄以及我們與現有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 我們能夠依靠我們現有的客戶群、聲譽及客戶推薦,而毋須依賴推廣活動,因此,報告期內概無出現 廣告宣傳及標識問題。

個人資料隱私

本公司承諾採用隱私管理計劃,保護員工、客戶、供應商、分包商等的個人資料,並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本公司於數據隱私管理方面堅持以下原則:

- 僅通過合法及公正的方式收集足夠但非過多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與本署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
- 採取一切合理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收集或保留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並顧及其使用目的;
- 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確保個人資料的使用時間不會超過其使用目的的期限;
- 除非有關個人已明確同意改變目的或法律許可此目的,使用收集的個人資料,僅用於收集時使用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
- 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確保個人資料得到保護,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查閱、處理、刪除或被 用於其他用途;
- 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確保相關人士了解本署持有的個人資料的類別及數據用涂;及
- 允許人員查閱及更正其為數據主體的個人資料,並以法律允許或要求的方式處理任何此類查閱 /更正請求。

於報告期內,概無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違規情況。

層面B7: 反貪污、欺詐、勒索及反洗錢

本公司制定了《道德行為準則》(「準則」),為員工、供應商、分包商及利益相關者於香港及海外提供了 道德及行為框架。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時,所有相關方都必須遵守上述準則。所有相關方應確保針對遵 從準則與我們的僱員進行溝通。

防止串通招標及賄賂

尤其是,由於行業的性質,即項目通常具有巨大的價值,可能會存在串通招標及賄賂風險。有鑒於此,本公司制定了一些防止出現上述行為的政策及管控措施。

本公司建立了《項目招標管理政策程序》,以管理項目招標、準備、預算、完工、交付及報告。我們已制定另外一項《供應商及分包商評估政策》,指導供應商/分包商的年度評估工作。

用以防止出現串通招投標及賄賂的內部管控措施包括安排有關組織(如廉政公署)及法律專業人員為員工提供培訓,使用檢查清單幫助檢測招標過程中的串通招投標跡象,定期比較分析招標方案內的分包費用、物料成本及其他一般費用等。

預防欺詐、勒索及洗錢

為讓員工了解欺詐、勒索及洗錢,預防該等行為發生及於懷疑任何洗錢活動時應如何應對,我們已建立《項目招標管理政策程序》,以建議我們的員工應始終進行客戶盡職調查(CDD),保持適當的交易記錄並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

除向聯合財富情報組(JFIU)報告可疑交易(STR)外,CDD及記錄保存乃採取以應對洗錢及恐怖融資的兩大「核心」對策。

於報告期內,概無出現任何有關賄賂、貪腐、欺詐、勒索及反洗錢的違規情況。

層面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企業責任作為我們的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重點之一。我們認識到,我們必須將業務價值及運營與我們的利益相關者的期望融合到一起。這些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客戶、僱員、投資者、供應商及分包商、社會以及社區及環境。

於經營慣例方面,我們的重點是確保高水平的業務績效,同時最大限度地及有效地管理欺詐風險,於我們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建立的關係中維持誠實、合作及公平的價值觀,並鼓勵供應商及分包商採用對社會負責的經營政策及慣例。

於社區參與方面,我們致力透過積極鼓勵與當地社區進行互惠互利的對話,以了解社區需求,支持我們的員工幫助當地社區組織及活動,並與當地學校、高等院校開展合作,幫助年輕人選擇未來的職業,成為我們這個行業的擁護者。

報告期內,本公司參加了以下社區活動:

- 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安全大獎
-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 職安健常識問答比賽
-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商界展關懷
- 加入非政府組織,參與志願者活動
- 建造業運動會暨慈善同樂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及(ii)RMAA工程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劃分的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本公司並無作出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業務回顧

本集團公正的業務回顧以及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表現及與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之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第3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至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第8頁。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本公司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跡象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第4頁。

環境政策及成效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低業務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環境管理系統,並自二零零九年起獲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認證為符合ISO 14001: 2015之規定。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環保措施,以確保適當的環境保護管理及於日常營運中符合法定要求:

- 一 訂立環保目標及宗旨,並定期檢討有關目標及宗旨;
- 一 於部署建築計劃時以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設立環保建築工序為優先考慮;
- 監察所有具有重大環境影響的地盤運作,並確保遵守本集團所須遵守之環境法例、法規及規定;
- 鼓勵於地盤減少棄置及排放建築廢物、塵埃、噪音及水污染;
- 於選擇聘任合適的分包商及供應商時考慮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過往環保表現;
- 向工人、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教育及培訓,以確保彼等以環保及負責任的方式進行運作;及
- 鼓勵客戶、工人、分包商、供應商及公眾就改進環境管理系統作出反饋及提出建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對維持由各政府部門及半政府機構授予之牌照及若干有關建築之資格之重要性,亦深知未能遵守有關要求或會導致(i)於現行的承建商註冊制度下從承建商名列之所有類別或特定類別中除名;(ii)暫停於承建商名冊之所有類別投標;及(iii)終止業務之風險。本集團一直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並透過有效溝通與相關政府機構維持友好工作關係。

本集團已就採購過程、程序及常規是否符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生效的新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作出檢討。 由於既有方針已符合有關條例之精神及規定,故毋須作出重大修訂。

為確保遵守新競爭條例,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培訓。本公司亦已為管理層及員工加強提升安全意識的措施,以防發生有違安全法規之意外。

本集團在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方面亦符合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

與僱員及分包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其中包括)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及分包商)的支持。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及最珍貴的資產。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宗旨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實行全面的表現評核系統以及合適的激勵獎勵及認可員工,並透過於本集團內部提供適切的培訓及事業晉升機會,推動事業發展及進步。本集團其中一項企業目標乃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考慮到本集團的資金充裕程度、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拓展需要,本集團致力於促進業務發展以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倘達到可持續盈利增長,則於可見將來藉穩定支付股息回報股東。

由於分包可減少主承建商直接聘請的僱員人數、增強工人流動性及帶來成本效益,分包於香港樓宇建築服務及 RMAA工程服務行業十分普遍。因此,與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極為重要。本集團已與分包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對 彼等進行密切監察及監督。

年內的五大分包商(以服務收費計)已經與本集團維持為期介乎2至15年之業務關係。透過過往與分包商的往來,本 集團已充分了解彼等之專門技術及長處,存置可達到我們的安全及品質標準的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

客戶

年內,商機主要來自查閱不同政府部門在憲報刊登的投標邀請,或私營界別客戶發出之投標邀請。

主要客戶包括政府、半政府機構、大學、學校、各類機構及私有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約為13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1,5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約87.3%(二零二零年:97.2%)。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而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透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獲得之合約。概不保證現有合約可於屆滿後延續,或本集團可獲得新合約以維持或拓展業務。

香港有眾多合資格樓宇建造服務供應商及RMAA服務供應商。樓宇建造服務供應商及RMAA服務供應商須取得建築物條例項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並須取得其他必要牌照(視乎有關項目所需的技能及技術能力而定)。新參與者如達致所需的技術及管理能力及技能,並獲發所需的牌照,即可與我們競爭。鑒於競爭者眾多,本集團面臨沉重的下調定價壓力,而這會使我們的利潤率下降。

因此,倘本集團無法有效地進行競爭或維持我們於市場內的競爭力,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各項牌照及資格以及於建築行業的豐富經驗,鞏固並擴張在香港公共建築行業及RMAA服務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的現金流可能因項目所採用的付款慣例而有所波動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91,300,000港元及54,900,000港元。作為總承建商,本集團通常於進行工程初期階段產生淨現金流出,原因為本集團須在客戶付款之前預先支付開辦支出。客戶會於工程開始及該等工程及款項經客戶的建築師核實後支付進度款項。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將隨著工程進度從初期的淨流出逐步轉為累計淨流入。

本集團在任何特定的期間承接多個項目,而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出可由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彌補。倘本集團於某段時間內承接太多需要投放大量初期開辦成本的重大項目,而於同一時間其他項目並無現金流入,則我們相應的現金流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尤其是近年不斷上漲的分包費用。於物色及把握湧現機遇的過程中,本 集團將繼續有選擇性及謹慎地將資源集中投放於本質上盈利能力較高的項目中。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內部監控 系統,以確保擁有充裕的現金流以持續滿足資本需求,並在最大限度內節省成本。

絕大比例的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主要客戶

年內,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約佔總收入的87.3%(二零二零年:97.2.0%)。本集團將透過拓展RMAA服務及樓宇建造服務至涵蓋設計及建造項目拓展客戶基礎。

本集團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需時甚久

本集團一般會參考其上月已完工工程的價值每月向客戶收取進度款。一般而言,已完工工程的價值乃由客戶的建築師開具臨時證書,證明前上月的工程進度並予以評估。

與行業慣例一致,客戶一般會訂立從進度款中扣留保固金的合約條款,以確保本集團妥為履約。就政府及半政府機構合約而言,各階段保留的經核實價值通常為進度款的1%,惟以保固金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1%為限。就私營界別客戶的合約而言,於各階段保留的經核實價值通常介乎5-10%,惟以保固金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5%為限。一般而言,保固金將於保固責任期屆滿後發還予本集團,惟須經客戶的建築師確認對我們的工程滿意。

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按時獲全數撥付進度款,亦不保證客戶會準時及全數將保固金或任何日後之保固金發放予本集團,或有關付款慣例產生的壞賬水平可維持於與年內相同的水平。倘客戶未能準時及全數匯款,則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有關客戶進行信貸調查,當中包括進行信貸表現查詢、對其財務資料進行評估及審閱以及就潛在客戶向業務夥伴徵詢意見。授出的信貸水平不得超過董事預設的水平,且批准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須以書面形式進行記錄。本集團亦對客戶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此外,我們的會計部門遵循一套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應收款項。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包括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定條文計算之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為約41,5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75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261,5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9,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並無存在優先購買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6頁。

股本及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權掛鈎協議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

董事

於年內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健榮先生(主席) 薛汝衡先生 鍾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宏先生 黃廣安先生 謝庭均先生

根據細則第16.18條,在每年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中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薛汝衡先生及鄧智宏先生須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宏先生、黃廣安先生及謝庭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 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2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經與全體執行董事訂立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合約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任何一方透過給予 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此外,本公司已經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為期3年之委任函,其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任何一方予以終止。

本公司概無與擬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本集團與本林有限公司(一間由林健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間的交易外,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年內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一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概無重大合約。

管理層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酬金

年內按記名基準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

薪酬政策

本公司主要參考市況以及本公司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一段。

本公司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以及職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其他保險、內部培訓、在職培訓、由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舉辦的外部研討會及活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派股息,並與其股東分享溢利。派息率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或建議(倘適用),並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例項下適用限制及規定;
- 一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一 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需求;及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及於報告年度末亦未存續任何(1)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1))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

(2) 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某一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3)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3)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更新此上限,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此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計劃過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上述情況的前提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6)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7)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於要約中指出外,承授人毋須於任何最短期限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授予彼的購股權行使前達至任何表現目標。

(8)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已投購覆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之適當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免於本集團業務所帶來的風險。

根據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580,000,000(L)	72.5%
鍾冠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L)	0.25%

(L)指好倉。

附註:

林先生實益擁有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 (「Cheers Mate」) 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Cheers Mate所持有的5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任何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Cheers Mat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L)	72.5%
鄭佩華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580,000,000(L)	72.5%

佔本公司

(L)指好倉。

附註:

- (1) 林先生實益擁有Cheers M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Cheers Mate所持有的5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佩華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 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於大多數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主要股東的權益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地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而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主要客戶及分包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39.3%

— 五大客戶 87.3%

年內歸屬於本集團主要分包商之分包費用百分比如下:

— 最大分包商6.5%

— 五大分包商 24.5%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股本者)於本集團年內的任何五大客戶及分包商中擁有權益。

以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銷售任何有 關股份。

董事推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年內,彼已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經董事會修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庭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鄧智宏先生及黃廣安先生。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且該等交易均為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舉行,而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的客戶暫停若干項目或其部分原材料供應商暫停生產及交付,本集團的部分項目因此出現延遲。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合營附屬公司以代價310,000,000港元完成對該物業的收購,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年內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 董事會已參照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 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於開場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60頁至第125頁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之收入及成本*

本核數師已將確認建築合約之收入及成本識別為一項關 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使用判斷及估計釐定未完成 建築合約的完工階段、合約收入及預算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建築合 約產生收入151,829,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536,606,000 港元) 並產生直接成本132,322,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482,371,000港元)。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計確認合約 收入及相關直接成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討 論, 貴公司董事根據按照所涉及主要分包商/供應商 /賣方提供的報價所得出不時產生的直接勞工、分包費 用及材料成本金額以及 貴公司董事的經驗估計直接成 本。估計變動或實際結果將影響收入及/或直接成本的 確認。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就確認建築合約之收入及成本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估計合約收入、預算成本及 釐定建築合約完成狀況的流程;
- 與合約及工程更改令(如有)、建築師的指示或其他 形式的協議或其他通訊核對總合約價值(按抽樣基 準);
- 通過抽樣評估相關建築合約的完工情況,將實際產生的成本與管理層的估計以及其他類似項目的利潤率進行比較,以評估估計總合約成本的合理性;
- 通過抽樣核查證明文件(包括於年結日前後向分包商/供應商/賣方發出之證書以及彼等的通訊或其他文件)評估相關項目的進度,以檢測迄今為止確認的合約成本;及
- 通過比較基於報告期末已產生成本計算的比例與 基於外部測量師證明文件計算的比例,並調查任何 已識別的重大差異,以評估建築合約完工比例的合 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在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沒有本核數師須予報告的情況。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本核數師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出具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整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虚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 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本核數師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傳達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Mak Chun Bon。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1,829	536,606
直接成本	3	(132,322)	(482,371)
	STATE OF THE STATE OF		1. 10 7. 7.
毛利		19,507	54,235
其他收益及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2,360	(11,1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6,085	(871)
行政開支	17 7 18 15 1 T	(32,138)	(26,168)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20)	(5)
融資成本	9	(337)	(704)
除稅前溢利	10	25,357	15,386
所得稅開支	11	(4,234)	(2,630)
	1117 11116		(1. 1. <u>18</u> 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 42 42 424	21,123	12,756
每股盈利	13		
基本(港仙)		2.64	1.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3,046	29,367
使用權資產 投資物業	15 16	1,828 43,680	1,416 63,32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7	74,574	-
		163,128	94,10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6,993	30,7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合約資產	19 20	1,965	1,886
可收回稅項	20	8,922	19,141 5,477
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	17	3,195	6,6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039	6,0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91,302	54,872
<u></u>		113,416	124,8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0,525	29,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合約負債	23 20	30,760	53,653
租賃負債	20	56,377 1,720	10,892 1,453
カスペー	25	231	-
應付稅項		2,267	
銀行借款	26	30,000	
<u> </u>		131,880	95,617
流動 (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18,464)	29,24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189	
資產淨值		144,475	123,3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8,000	8,000
儲備		136,475	115,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4,475	123,352
AT LOUR AS THE MET OF THE PERSON OF THE AT THE PERSON OF T			The Landson Company

第60頁至第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林健榮

鍾冠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i>(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000	42,490	18,800	69,306	138,5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 18. 18. - 18	7.189		12,756	12,756
已付股息 <i>(附註12)</i>	14 15 18 to 1		<u> </u>	(28,000)	(28,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42,490	18,800	54,062	123,3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 </u>	<u> </u>	21,123	21,12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42,490	18,800	75,185	144,475

附註:其他儲備指因上一年度集團重組,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德材建築」)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投資物業折舊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撇銷租賃物業裝修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25,357 2,282 1,731 1,886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5,386 1,132
除稅前溢利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投資物業折舊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25,357 2,282 1,731	15,386
除稅前溢利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投資物業折舊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2,282 1,731	
除稅前溢利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投資物業折舊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2,282 1,731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投資物業折舊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2,282 1,7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投資物業折舊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731	1,1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投資物業折舊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731	1,102
投資物業折舊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672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585
	1,982	-
	30	35 2 V E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085)	871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20	57 1
融資成本	337	704
有償合約撥備	231	704
銀行利息收入		(1.070
取11小总权人	(113)	(1,2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758	19,085
合約資產/負債變動淨額	62,347	(23,5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9,152	21,4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3,520	852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7,353	(7,353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19,094)	(85,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2,926)	(16,075
共10.16.17.16.17.16.20.16.17.16.20.16.17.16.17.16.17.16.17.16.17.16.17.16.17.16.17.16.17.16.17.16.17.16.17.16.1	(22,320)	(10,07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78,110	(91,438
稅項退回	3,510	_
	,	130 30 25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620	(91,438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13	1,270
購買廠房及設備	(215)	(2,458
添置投資物業	(210)	(758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74,694)	(100
向一間合營公司墊款	(3,403)	(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28)	(0,400)	(90,39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013	1,19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084
	(13)	(1,0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199)	(92,23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part of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04)	(824)
償還租賃負債	(1,687)	(1,635)
籌集新銀行借款	50,000	65,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	(70,000)
已付股息 (<i>附註12</i>)	-	(28,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009	(35,4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6,430	(219,1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872	274,0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1,302	54,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 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 瓊林街82號陸佰中心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概念框架引述之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業務之定義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性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提出重要性之新定 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有關資料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 務報表(其提供有關某特定申報實體之財務資料)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要」。該等修訂本亦澄清, 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在財務報表整體內容中的性質或程度(個別或連同其他資料)。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 組合而言,產出非屬符合業務定義之必要條件。為符合業務定義,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至少必須包含投 入及實質性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

該等修訂本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取代失去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本亦引進 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自選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作簡化的評估。 在該自撰的集中度測試下,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 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並非業務。該測試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 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牛之商譽。撰用該撰擇性集中度測試與否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對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的往後期間可能有所影響。

6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⁵ 概念框架之提述⁴ 利率基準改革一第二階段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6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1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 優惠³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之有關修訂本⁵

會計政策披露5

會計估計之定義5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⁶物業、廠房及設備一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⁴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4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一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提述,並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之有關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就評估將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作出澄清及提供額外指引,以便將負債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a)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b)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 合條件的情況下即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 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期權獨立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 動造成影響。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已經修改,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時,該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以及因未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處罰兩者中的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在履行合約過程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全部義務的合約。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建築合約的有償合約的評估。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某一項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該項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8,46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經考慮本集團持續可動用融資(包括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未動用信貸融資142,627,000港元,可於報告期後有必要時動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自報告期末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全面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商品或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本公司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將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層報價之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入賬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致以下條件,則取 得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本集團會於必要時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 賬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可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透過首先按各自公平值分配購買價格至其後根據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以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再按購買日期各自公平值分配購買價格餘下結餘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無帶來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屬一種共同安排,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擁有分佔該共同安排淨資產之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之控制權,並只在與業務相關之決策需得到分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合營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合營企業當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開始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分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資企業的權益可能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 (包括商譽) 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 (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與其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該投資部分之賬面值之任何資產 (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或部分出售相關合營企業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 (相對於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 方面的履約情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和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當)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 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一份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共獨立價格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應用短期租 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 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單獨項目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和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 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率有所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使用初始貼現率 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和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 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優惠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合約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前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 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 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會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 按初始確認時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倘代價無法在相關租 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資產之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及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單獨進行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 流量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以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隨附的條件以及將會接獲補貼時才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有關收入的應收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在損益確認。有關補貼在「其他收入」呈列。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作為界定供款計劃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薪酬和年假)確認為負債。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在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確認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於報告期末經考慮現有責任所伴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該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採用用於償付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繁重合約所產生的現有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責任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 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繁重合約。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於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將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當)。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準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兩者實現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股權投資並 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並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或然代價,本集團 則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 行減值之合約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 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項目之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 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就於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應將本集團成為做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之日作為評估減值的初始確認日。在評估財務擔保合約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考慮特定債務人合約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力,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項目之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 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困難。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實際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當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的任何資產則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項目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只有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按照被擔保工具的條款進行支付。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應為就該持有人發生的信貸虧損向其做出賠付的預計付款額,減去本集團預期向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額之間差額的現值。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或貸款承諾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的折現率應當反映針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特定於該現金流量的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前提是僅當此類風險通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折現的資金短缺予以反映。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了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通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盈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列作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中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日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建築合約

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申索估計。本集團董事根據所涉及的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家提供的報價及本集團董事經驗,不時根據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的金額來估計直接成本。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的金額而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各期間確認的損益造成影響。

建築合約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這包括評估進行中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規限。

儘管管理層在合約進行中經常檢討及修訂對估計收益及直接成本的估計,估計變動或實際結果將影響收入及 /或直接成本之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進行個別評估。評估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信貸調查(包括財務狀況評估)、業務夥伴意見及信貸查詢進行。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客戶預期年期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觀察所得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繁重建築合約撥備

本集團承擔完成相關合約中訂明之建築工程的合約責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完成上述建築工程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自合約可得經濟效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撥備231,000港元(詳情參見附註25)。

倘若成本有別於估計,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撥備及將計入損益之金額會有所變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分拆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	十老九	
2000년 1일 : 1000년 전 1일 : 1000년 1일 - 1000년 1일 : 1000년 1일 - 1000년 1일 : 1000년 1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時間確認:	. 1		
樓宇建築	21,776	369,100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	110,139	138,879	
設計及建造	19,914	28,627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151,829	536,606	
客戶類型			
政府部門	66,124	458,188	
私人客戶	85,705	78,418	
프로그램 얼마에서 걸음을 하지 않는다.	151,829	536,606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樓宇建築、RMAA工程及設計以及建造服務。當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因履行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該等建築服務的收入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採用輸入法確認。完成階段按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即所產生間接成本、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佔估計完成該等服務之總成本的比例釐定,以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視為能夠收回的金額為限。

本集團建築合約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時間表(一旦基於測量師評估的若干特定進程達標)。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致測量師評估的指定目標。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倘根據輸入法計算,進度款高於目前已確認收入,本集團會確認其差額為合約負債。

應收保固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自建築工程實際完成起計一至兩年不等,分類為合約資產。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約資產之相關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建築服務符合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分配至餘下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點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5,022 12,946	234,686 21,276
	167,968	255,462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檢討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呈列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公司之權益)為88,5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4,107,000港元),地理位置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源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客戶A	60,181	456,199
客戶B	41,746	不適用#

[#] 該客戶年內對本集團的銷售總額貢獻不超過10%。

截至一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林健榮 千港元 <i>(附註b及c)</i>	薛汝衡 千港元 <i>(附註c)</i>	鍾冠文 千港元 (附註c)	鄧智宏 千港元 (附註d)	謝庭均 千港元 (附註d)	黃廣安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神金 ・ ・ ・ ・ ・ ・ ・ ・ ・ ・ ・ ・ ・ ・ ・ ・ ・ ・ ・	-	_	-	216	216	216	64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40	1,600	2,840				6,6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40	1,000	2,040	_			54
たい 国 (1) 口 (1) (1) (1)	10						
酬金總額	2,258	1,618	2,858	216	216	216	7,382
Sall West Care			32 D. K	J. P. L. A.			
	林健榮	薛汝衡	鍾冠文	鄧智宏	謝庭均	黃廣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_{i})_{i} = (C_{i})_{i} = $	(附註b及c)	(附註c)	(附註c)	(附註d)	(附註d)	(附註d)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和金				216	216	216	648
其他酬金:				2.0	2.0	2.0	0.1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0	1,590	3,000		100	41 -	6,990
表現及酌情花紅 (附註a)	_,	800	600	- 7	_	<u></u>	1,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u> </u>	<u> </u>) -	54
酬金總額	2,418	2,408	3,618	216	216	216	9,092

附註:

- a. 表現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予以釐定。
- b. 林健榮先生現任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的其薪酬包括其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而收取之酬金。
- c. 執行董事(包括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的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二零二零年:3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年內其餘2名(二零二零年:2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表現及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6 - 36	2,042 310 36
	2,052	2,388

並非本公司董事而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一年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	2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開支以及其他損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b))/- >		
其他收益:		
一銀行利息收入	113	1,270
一管理費收入	547	758
一租金收入	1,150	255
一政府補貼(附註1)	6,574	137
		12 (4)
	8,384	2,420
其他損益:		
一仲裁和解收益(附註2)	19,275	4 4 4 4
一撇銷租賃物業裝修虧損	(30)	
一投資物業減值虧損(附註16)	(1,982)	18 18 50
	17,263	_
±/4.88 + •		
其他開支:	()	(10.50)
一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2)	(3,287)	(13,521)
	22,360	(11,101)

附註:

- (1)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6,574,000港元,其中6,243,000港元與保就業計劃有關並由香港政府提供。
- (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兩個分包合約項下之逾期付款及/或本集團待核證之申索向一位客戶提起 仲裁。基於當時的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法律申索仍處於初期階段,因此最終結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不能確定。於二零二 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仲裁之法律及專業費用11,597,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及應計費用8,24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該客戶就兩份分包合約的糾紛達成和解協議。根據該和解協議,該客戶同意向本集團支付35,500,000港元的和解費用,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悉數收到該款項。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為5,236,000港元、7,391,000港元及3,599,000港元(見附註36)以及收益19,275,000港元。根據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仲裁於本報告日期已解決。與該仲裁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2,483,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並以下夕 酒 碎 到消傷虧畏(怒扇)・		
按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一貿易應收款項	(5,358)	133
一合約資產 	(6,643)	45
一其他應收款項	(3,599)	
一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485)	693
		3/24
	(16,085)	871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6。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287	581
租賃負債	50	123
	337	70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核數師薪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投資物業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0 2,282 1,886 1,731	1,200 1,132 585 1,672
董事薪酬 (附註6)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82 36,900 1,273	9,092 79,096 2,694
員工成本總額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5,555 1,150	90,882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983	175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4,234	2,630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合資格集團實體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357	15,386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的稅項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香港利得稅兩級制的影響	(4,184) (371) 1,058 (902) 165	(2,539) (223) 282 (315) 165
所得稅開支	(4,234)	(2,630)

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16,8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415,000港元)可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12.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年內已確認分派及已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一於二零二一年為零(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零年為1港仙) 末期股息一於二零二零年為零(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一九年為2.5港仙)		8,000 20,000
	_	28,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截至一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1,123	12,756

股份數E

	112 171	× H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ロハシ質点の甘木及利う並落の動口	000.000	200,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800,000	800,000

由於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傢私及			電腦設備及	
	物業	裝修	固定裝置	汽車	辦公設備	軟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47	104	570	114	107	1,242
添置	278	-		2,180			2,4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7,478	10.7-6			76 2 -	100	27,47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56	347	104	2.750	114	107	31.178
添置	_	_	-	_	125	90	215
轉自投資物業 (附註)	15,776	=	300 G - 11	_		\$ 18° 3 <u>4</u> 75.	15,776
撇銷	1 ///-2	(61)	-	<u> </u>	<u> </u>	<u> </u>	(6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3,532	286	104	2,750	239	197	47,108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_	106	96	285	111	81	679
年內撥備	254	34	3	825	3	13	1,13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	140	99	1,110	114	94	1,811
年內撥備	1,448	32	2	768	6	26	2,282
撤銷	M/M/ = 1	(31)	11/16/5 A		M. Maric	7/1/- 1	(3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2	141	101	1,878	120	120	4,06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30	145	3	872	119	77	43,04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02	207	5	1,640		13	29,367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與承租人的其中一份租賃協議已到期,且本集團將賬面金額為15,77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轉作自用。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物業 27.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家私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3½年

 辦公設備
 5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5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物業已抵押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1,41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82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73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2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861
添置使用權資產	2,14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67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2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481
添置使用權資產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用多處辦公室及倉庫以經營業務。租賃合約按兩年(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至三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且涵蓋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強制可執行期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1至2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2,143,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2,143,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定期就工地辦公室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已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處辦公室,承租人須按月繳付租金。初始租賃期一般為2至3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承擔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無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 19. 3 19. 30 E E E E E E
添置	7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3,15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3,90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6,06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40
	47,04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886 1886 1886 1886 1886 1886 1886 1886 1886 1886 1886 1886 1886 1886 1886 1886
年內撥備	58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85
年內撥備	1,88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293)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98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6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3,6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3,32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43,6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441,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估值師恒信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得出。

公平值乃按市場法釐定,當中參考市場上可得的銷售憑證及其後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標的項目與可資比較物業在時間、位置、樓齡、大小、外觀及樓層、質量以及配套設施方面的特徵差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於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和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賬面值	第三級公平值	賬面值	第三級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 N 12 N 2		98.39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單元	43,680	43,680	63,324	63,441	

上述投資物業按以下年率使用直線法折舊:

投資物業

27.5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已抵押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權益之成本	74,699	5
應佔收購後業績	(125)	(5)
	74,574	- 2 / A / T
	1960 - 1964 - 196 <u>8 - 1968 - 196</u>	1317 6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貿易性質	PG 3636 _	7,353
- 非貿易性質	3,403	10000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8)	(693)
	3,195	6,660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續)

本集團授予合營企業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0至30日 31至90日	<u>-</u>	5,338 1,322
0.1304	_	6,660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零(二零二零年:1,322,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有權權		本集團 投票権		主要業務
	9.14.6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德材路華組裝合成建築有限公司 (「德材路華」)	香港	香港	51%	51%	51%	51%	銷售模塊房屋解決 方案
Great Glory Developments Limited (「Great Glory」)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9%	<u>-</u>	49%		投資控股
World Partner Limited (「World Partner」)	香港	香港	34.3%	-	34.3%	M/Z	物業發展

World Partner為Great Glory的附屬公司,Great Glory擁有World Partner 70%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續)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各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之所示金額。

合營企業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德材路華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1	千港元
	17070	17878
流動資產	868	5,971
流動負債	(10,168)	(17,451)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8	106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10,048	13,987
	10,040	10,001
	- 雨 - 左	—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1,093	24,938
		-7 (A) X
年內溢利(虧損)	2,179	(11,489)
	, -	, , , ,
年內未確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6.30	(5055)
十四个唯吟/忘口一间口名正未相很 ————————————————————————————————————	-	(5855)
19명, 명화, 16명 시간 시간 중요한 경험을 가지 않는다.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744)	(585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續)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Great Glory (Great Glory及World Partner的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二一年
	一
	17870
流動資產	5,271
非流動資產	212,351
7 // // // // // // // // // // // // //	212,001
流動負債	(65,333)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71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65,333)
加到亚脑克度(广色沿身勿及共间悠刊私农外及)设用/	(03,333)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10
生力確化 明本為人業長場	100
年內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2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信貸虧損撥備	7,004 (11)	36,156 (5,369)
	6,993	30,78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52,347,000港元。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0至30日 31至90日	6,738 255	
	6,993	30,78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2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231,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賬款。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6。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91	91
其他按金	881	998
其他應收款項	449	3,798
預付款項	544	598
	1,965	5,485
減:信貸虧損撥備	-	(3,599)
	1,965	1,886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6。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附註(a)) 減:信貸虧損撥備	9,715 (793)	26,577 (7,436)
	8,922	19,141
合約負債 (附註(b))	(56,377)	(10,89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13,500,000港元及28,760,000港元。

附註:

- 本年度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年末進行中的建築合約減少所致。
- (b) 本年度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兩個項目來自客戶之墊款證明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完工但未收款的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原因為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未來表現 而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之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規定的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6。

所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合約負債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確認為收入。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作擔保之存款,以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1.40厘至1.64厘(二零二零年:1.37厘至2.54厘)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以現行市場年利率介0.001厘至0.25厘(二零二零年:0.001厘至1.6厘)計息。

22. 貿易應付款項

分包合約工程服務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為30至45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至60日	7,464 3,061	23,666 5,953
	10,525	29,61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應付保固金(附註) 已收供應商按金 已收租金按金 應計法律專業費用	10,928 19,089 49 194 500	5,693 39,433 49 238 8,240
	30,760	53,653

附註: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固金將由本集團於有關合約之缺陷責任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訂明的條款解除,自各建築合約實際完成 之日起介乎一至兩年。

2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720 189	1,453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1,909 (1,720)	1,453 (1,453)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189	

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1.478厘至3.45厘(二零二零年:介乎4.23厘至5.83厘)。

租賃責任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25. 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四項基本完成之小規模建築合約不可避免的可預見虧損計提撥備231,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無),該等合約由於改變施工計劃以追趕因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導致的建築工程延誤產 生大量額外費用而成為虧損。本公司董事預計合約下的相關建築工程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完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30,000,000港元,為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介乎1.35厘至3厘(二零二零年:3厘)的差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擔保。

銀行借款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90,392,000港元收購創威興業發展有限公司(「創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創威從事物業投資,收購創威是為了擴展本集團業務。

所轉讓代價:

<u> </u>	千港元
現金 或然代價安排 <i>(附註)</i>	90,629 (237)
	90,392

附註:

於收購完成時,倘創威之資產淨值(即於收購完成時,創威之總資產(除投資物業外)超出其總負債(除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外)之金額)高於零,則應付代價可上調,或倘創威之資產淨值低於零,則應付代價可下調。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所轉讓代價:(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78
投資物業	63,15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
	90,392
收購創威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90,392

2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結束後,所有持有之物業均有租客承租約3個月(二零二零年:3個月至1.3年)。

有關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年	260 -	1,077 193
	260	1,27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0	5,000		5,120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調整	713 +1	-	-	3,088	3,08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20	5,000	3,088	8,208
融資現金流量	(28,000)	(701)	(5,000)	(1,758)	(35,459)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_	581	_	123	704
宣派股息	28,000			<u> </u>	28,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C <u>2</u> 5	97 <u>5</u> 0	77 LX	1,453	1,453
融資現金流量	4/2 (7-)/	(254)	30,000	(1,737)	28,009
新訂租賃/租賃修改	11.7 = 3		k 4/15/4/5	2,143	2,143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287		50	33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 <u>-</u> 7	33	30,000	1,909	31,94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或然負債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約3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949,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就建築工程所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向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彌償。履約擔保將以項目所得款項提供擔保及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

本公司董事認為,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不大。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就向World Partners提供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124,000,000 港元之擔保,惟本集團有關獲擔保債務任何部分之責任應獨立於其他合營夥伴之責任,並應以獲擔保債 務34.3%為限,即本集團於World Partners的實際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於獲接納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32.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德材路華之分包商收入	13,135	22,390
德材路華之管理費收入 本林有限公司之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47 1	758 101
本林有限公司之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本林有限公司之租賃負債為1,2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66,000港元)。本林有限公司由林健榮先生全資擁有。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短期福利 離職後福利	11,303 144	
	11,447	14,18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供款,亦無可於來年動用。本集團遵循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5%供款的最低供款要求,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3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48,000港元)。

34. 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為向Great Glory之土地收購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同意向Great Glory提供額外注資,總額為188,650,000港元,有關注資須根據Great Glory不時的要求予以支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履行承擔為69,856,000港元。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6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本集團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籌集新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維持其整體資本架構平衡。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03,950	99,64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9,517	73,62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由於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甚微。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21)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6)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租賃負債(見附註24)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之預期變動將不會對利息收入或銀行結餘費用或銀行借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由金融資產而產生,其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組織,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低。除政府部門/組織客戶外,本集團管理層採納對新客戶提供信貸的政策。該政策將進行信貸調查,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之意見及信貸查詢。授出之信貸額度不得超過本集團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且批准超過信貸額度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記錄。信貸評估定期進行。設有指定僱員團隊收回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面臨之集中信貸風險限於若干客戶。應收一名客戶(二零二零年:三名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5,0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605,000港元)及4,8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129,000港元),分別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約72%(二零二零年:83%)及本集團合約資產的39%(二零二零年:42%)。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之清償情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基於歷史付款記錄、過去經驗及合理可得及有支撐的前瞻性信息個別評估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有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較低,因為交易方皆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的銀行及本集團於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風險有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面對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一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7,004	30,920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	5,23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1,421	1,288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	3,599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7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3,403	7,3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A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1,039	6,039
銀行結餘	21	Baa3 – A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91,302	54,872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0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8,939	19,18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776	7,391
財務擔保合約*	3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124,000	<u>-</u>

^{*}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總賬面值指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已擔保之最高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獨立評估及參考內部信貸評級、信貸調查(包括財務資料評估)、業務夥伴意見及信貸檢索估計得出。

損失率乃經考慮客戶於預計年期之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估計,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貿易應以	收款項	合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17876	1 /6/6	1 7876	1 7676	1 7876
	5,236	#14/20 <u>-</u> 9	7,391	12,627
133	<u>, 15 / 1-1</u>	45	/	178
133	5,236	45	7,391	12,805
11		17	776	804
(133)	(5,236)	(45)	(7,391)	(12,805)
11		17	776	804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 133 133 11 (133)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 5,236 133 - 133 5,236 11 - (133) (5,236)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5,236 - 133 - 45 11 - 17 (133) (5,236) (45)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未信貸減值)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h: 90) (1) (0) (4)	Mark Action			118731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11 F 45-1	3,599	3,599
原生新金融資產	32.833 E	100 MART	7 (16) 11 F. S.	9/1/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9	3,599
已撥回減值虧損	AMM of	300 X-1	(3,599)	(3,59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u>/ / / / / / / / / / / / / / / / / / </u>	11/1/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原生新金融資產	69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93
已撥回減值虧損	(693)
原生新金融資產	20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已擔保之最高金額為124,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及得出結論為自財務擔保合約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概無於損益內確認虧損撥備,因為所得溢價減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金額超過預期減值撥備金額。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31。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18,46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持續獲得之資金,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授之銀行未動用信貸融資 142,627,000港元(該筆款項於報告期後可供必要時使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可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 基準編製。

截至一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格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來說,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該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The State of the	1 6 1 10			4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X 147 -01	10,525	m 1 1 / -	10,525	10,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N - N -	28,992	, w Y-	28,992	28,992
租賃負債	2.16	87 3 61	1,743	190	1,933	1,909
銀行借款	2.16	30,000	() () <u>-</u> ()	- 1	30,000	30,000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124,000	117-11	<u> </u>	124,000	<u> </u>
3 2 36		154,000	41,260	190	195,450	71,42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3	29,619	- / 1 =	29,619	29,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4,001		44,001	44,001
租賃負債	5.25	3 2 3 3 2 5	1,492	<u> </u>	1,492	1,453
			75,112		75,112	75,073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本集團在擔保對手方作出申索時,於有關安排下可能就全數擔保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測,管理層認為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的可能性較高。然而,此估計可能會改變,取決於對手方持有之已擔保財務應收賬項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償還」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總賬面值合計為30,0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管理層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基於計劃還款之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千港元	總非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0,097	30,097	30,000

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於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未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後維持有效及生效,並將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規定實行。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 根據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 (iii)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 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8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更新此上限,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此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上述情況的前提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 (v)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 (vi)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53,023	53,023
流動資產		132 15
應付按金 銀行結餘	10 36	5
	46	5
流動負債	-	
應計費用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6 3,537	2,278
	3,563	2,278
流動負債淨額	(3,517)	(2,273)
資產淨值	49,506	50,75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8,000 41,506	8,000 42,750
	49,506	50,75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2,4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已付股息 -	1,522 26,738 (28,000)	44,012 26,738 (28,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2,49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60 (1,244)	42,750 (1,24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2,490	(984)	41,50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二零二一年 二零	之 二零年 %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Techoy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echoy Modular Construction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echoy Venture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德材建築	香港/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物業建築
德萊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港元	100	100	室內裝修
創威	香港/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Thelloy Asset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runk Room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ne Puff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51,829	536,606	835,175	911,517	468,3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1,123	12,756	37,508	61,218	24,967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總負債	276,544 (132,069)	218,969 (95,617)	357,297 (218,701)	403,217 (259,300)	228,003 (129,304)
總權益	144,475	123,352	138,596	143,917	98,699